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盈利預警

本公告的依據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的初步評估資料，截至2017前九個月，本集團預計當期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收益將取得淨虧損，比2016前九個月下降超過1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機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2017前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發出盈利預警。截至2017前九個月，本集團預計當期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收益將取得淨虧損，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2016前九個月」）下降超過150%。

在無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預計與截至2016前九個月比較，截至2017前九個月當期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收益將取得淨虧損，主要因為：

(一) 2017 年第二季度銷售多數低毛利率的住宅及 2017 年第三季度較低的交房面積，導致毛利減少超過 25%；及

(二) 由於新項目而舉辦的前期促銷活動投入及較多的銷售代理費用，導致銷售及行銷費用增長超過 55%。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計，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敲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在2017前九個月業績公告裡進一步披露該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17 年 1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